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36號

原告 李永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是該部分得暫免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（計算式：此部分原應徵1,500元 $\times\frac{2}{3}=1,000$ 元）。從而，本件原告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-1,000元=500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吳珊華